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83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本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二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